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1)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 58.41 億元，增加 4.0%。
- 電視產品銷售及數字機頂盒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86.7%及 9.0%。
- 毛利達至港幣 10.59 億元，相當於營業額的 18.1%，比去年同期上升 1.8%。
- 本期溢利計入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後及前之金額分別達港幣 9,800 萬元及 5,600 萬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勁升 250%及 100%。
- 董事會宣佈派發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 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是次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841	5,617
銷售成本		(4,782)	(4,704)
毛利		1,059	913
其他收入		87	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797)	(7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1)	(161)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8)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42	-
融資成本		(21)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	3
除稅前溢利		128	41
稅項	6	(30)	(13)
本期溢利	7	98	2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	28
股息			
已派	8	-	-
建議	8	11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9	4.28	1.22
攤薄 (港仙)	9	4.26	1.2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數值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	1,12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34	1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	42
可供出售之投資		37	32
預付款		33	-
遞延稅項資產		3	2
		<u>1,387</u>	<u>1,3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12	1,57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	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37	1,034
應收票據	11	2,861	3,84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	1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	826
		<u>8,351</u>	<u>7,3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555	4,212
應付票據	13	60	32
衍生金融工具	14	1	-
撥備		42	4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	1
稅項負債		57	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30	611
遞延收入		35	52
		<u>6,181</u>	<u>5,0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70</u>	<u>2,3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57</u>	<u>3,641</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22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	323
遞延收入		39	28
遞延稅項		15	8
		<u>154</u>	<u>378</u>
<b>資產淨值</b>		<u>3,403</u>	<u>3,263</u>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9	229
股份溢價	1,194	1,194
購股權儲備	67	59
投資重估儲備	13	5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84	76
滙兌儲備	219	165
累計溢利	1,559	1,4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03	3,263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3,403	3,263

## 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之收益與開支款額。除已在附註 5 披露有關向本集團員工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時所定的公允值，該等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披露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一致。釐定該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工具之公允值乃基於另一次於結算日後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同一附屬公司股份的市盈率作為估計及假設的參考並已在附註 16 披露。在決定其公允值的過程中，各董事亦引用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方式分別對其員工及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認沽權證之公允值作評核，其假定及變數乃根據各董事認知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電子產品銷售之旺季為每年九月至一月，此段期間之營業額比其他月份為高，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本期發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低於公允值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股份，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開始以合約簽定日之公允值入賬，再在其後每個財政期間之公允值重新計算。結算後之盈虧即時確認，除非該衍生金融工具是特別製定並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盈虧則按對沖關係之性質作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並不是特別製定並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由沽出認沽權證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債務**

沽出認沽權證予少數股東，除以固定之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交收外，都作衍生工具及以當初之公允值入賬，於其後結算日公允值之任何改變于損益確認。

當購回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產生債務時，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即使該責任是在對方行使賣回股權工具予本集團時附帶條件。這金融負債確認後，以回購估價之現值計算並隨即記入少數股東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資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sup>2</sup>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sup>3</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潛在之影響，至今結論所得，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新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之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顧客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5,063	4,792
數字機頂盒銷售	528	389
流動電話銷售	148	344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76	71
物業租賃收入	26	21
	<u>5,841</u>	<u>5,617</u>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目前劃分如下：

電視產品	- 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流動電話	- 流動電話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其他電子產品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這些業務之分類資料現呈列如下。

	電視產品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電話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5,063	528	148	76	26	-	5,841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8	-	1	13	8	(30)	-
總額	5,071	528	149	89	34	(30)	5,841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00	80	(62)	(73)	12		157
利息收入							8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6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2
融資成本							(2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7	-		7
除稅前溢利							128
稅項							(30)
本期間溢利							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4,780	389	345	82	21	-	5,617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6	-	-	51	-	(57)	-
總額	4,786	389	345	133	21	(57)	5,617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8	51	27	(6)	12		102
利息收入							4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減去費用							(67)
融資成本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3	-		3
除稅前溢利							41
稅項							(13)
本期間溢利							28

## 地區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中國	5,313	4,849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135	181
歐洲	214	287
其他地區	179	300
	<u>5,841</u>	<u>5,617</u>

### 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RGB”)與一些創維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數字技術”)，一間深圳創維－RGB 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訂立買賣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RGB 出售於數字技術合共其 12% 股權予數字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總現金代價為港幣 21,000,000 元，約等如同比例之淨資產賬面值。

按 RGB 與員工簽定之補充協議規定，如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向數字技術辭職，員工有責任向 RGB 繳付相當於三倍購買數字技術的代價。另外，根據補充協議，RGB 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計五年內及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前按數字技術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作價購回員工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向員工授與認沽期權)。如適用，當數字技術股份作首次公開招股時，員工不需要向 RGB 賣出所持有數字技術之股份。

根據附註一所述之董事最佳估計，數字技術 12% 股權的公允值是港幣 63,000,000 元及認沽期權價值甚低。因是項出售交易於結算日前完成，出售數字技術 12% 股權之溢利為港幣 42,000,000 元，代表公允值減數字技術淨資產的餘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以低於公允值之現金代價代表員工未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按直線攤分法在利潤表以五年合約期入賬及確認為預付款。

關於授與員工認沽期權，一項以回購價現值計算之港幣 21,000,000 元財務負債與相應之少數股東權益借方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5	8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1	1
	<u>26</u>	<u>9</u>
中國其他稅項		
本期間	4	4
	<u>30</u>	<u>13</u>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管理層對全年所得稅稅率的加權平均數作最佳評估而計提預算平均全年稅率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

中國其他稅項是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集團內部向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收取之技術和其他相關服務費時，需繳納之稅項。而中國其他稅項乃按本集團之實體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本期間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執行法則，對於在中國境內並沒有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而言，境內及境外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及對正在中國境內經營而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新稅率會以過渡階段之規定，在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

7.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	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	(1)
	<u>2</u>	<u>-</u>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	4,729	4,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5	60
呆壞賬準備*	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98	308
存貨減值撥備*	31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8	4
滙兌收益淨額	18	12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次已變現虧損	-	1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 22,000,000 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 9,000,000 元)	4	12
沖回呆壞賬準備	5	7
沖回存貨減值撥備	-	1
	<u>          </u>	<u>          </u>

\*此數額主要代表其他電子產品中一個產業之呆壞賬及呆料之撥備。於本期間，管理層決定停止該產業之運作，董事考慮應收賬款回款不明確及剩餘存貨之可變現價值甚低，故將該產業之應收賬作撥備及存貨作減值撥備。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沒有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已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合共港幣 28,000,000 元。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 仙，給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 本期溢利	<u>98</u>	<u>2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89,790,391</b>	2,287,748,347
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9,736,130</b>	10,297,477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299,526,521</u></b>	<u>2,298,045,824</u>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允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貨到即付款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滙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釐訂。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864	182
31 天至 60 天	163	214
61 天至 90 天	94	107
91 天或以上	254	146
應收貿易款項	1,375	6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	385
	<u>1,737</u>	<u>1,034</u>

#### 11.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50	90
31 天至 60 天	125	91
61 天至 90 天	204	205
91 天或以上	1,052	1,174
已背書給供應商之票據	1,071	1,677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259	610
	<u>2,861</u>	<u>3,847</u>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賬面值仍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仍就該應收賬款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相關之負債(主要是借貸及應付款項)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於結算日，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433	508
31 天至 60 天	352	312
61 天至 90 天	172	266
91 天或以上	99	174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071	1,677
應付貿易款項	3,127	2,937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	1,275
認沽權證產生之債務	21	-
	<u>4,555</u>	<u>4,212</u>

13.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1	15
31 天至 60 天	1	8
61 天至 90 天	-	8
91 天或以上	48	1
	<u>60</u>	<u>32</u>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今期與若干國內經營商業銀行簽訂協議，藉以人民幣升值而取得最大的外匯收益。在這些協議下，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入六個月或一年之美元貸款，用以繳付美元貸款予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a）存入六個月或一年之定期存款（人民幣等值金額相等於該美元貸款本息）予該等銀行為美元貸款之保證金，及（b）與該等銀行簽訂遠期外

匯合約，按預先確定之遠期匯率，以人民幣購入美元（金額等同於該美元貸款本息）。

由於以上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流動資產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流動負債下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金額，兩者均比去年同期未有顯著增加。為此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錄得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 914,000,000 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 915,000,000 元，及於期間之來自抵押銀行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港幣 3,000,000 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港幣 5,000,000 元，由美元貸款所產生滙兌收益港幣 4,000,000 元及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轉變虧損淨盈利港幣 1,000,000 元。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56,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7,000,000 元)及港幣 114,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54,000,000 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應收票據為港幣 155,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50,000,000 元)；及
- (c) 銀行存款為港幣 97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5,000,000 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 1,071,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677,000,000 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 259,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10,000,000 元)，已披露於附註 11。

##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RGB與以下各獨立第三方，李普先生、葉曉彬先生及深圳領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RGB同意出售其於數字技術合共 16%股權予買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1,700,000元)。除此之外，RGB給買方認沽權，如數字技術之股份未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後之28個月內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可以要求 RGB用原來買方已支付的代價加每年10%之保證派息買回數字技術之股份。

## 業務表現回顧

### (1) 營業額穩步增長

本期，本集團營業額錄得港幣58.41億元，比上年同期港幣56.17億元增長4%。

本期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本集團國內彩電及數字機頂盒業務增長致之。隨著國內正加速數碼廣播的發展，本集團成功地由模擬制式電視轉移到數字電視（包括高清顯像管及平板電視）的銷售市場以及應用最新科技持續開發新型號的電視產品，以致本集團國內電視業務達到非常理想的銷售增長。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快速度推動數碼廣播不遺餘力，同時受惠於數字機頂盒符合預期需求的增長，讓本集團於本期能在增長中的中國大陸市場獲益。

### (2)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的營業額分析

#### (a) 中國大陸市場

本期，本集團有港幣 52.77 億元的銷售源自中國大陸市場，佔總營業額 90.3%。跟上年同期港幣 48.28 億元的銷售比較，有 9.3%增長。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新興市場進行持續及富效益意識的市場推廣，令數字機頂盒業務在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裏，佔更高份額。本期內，彩電產品的銷售佔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逾 88.7%，與此同時，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佔其銷售額 7.2%。餘下的的營業額，代表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的其他產品，如移動電話、電器產品、液晶模件、模具及影音產品。

#### 彩電產品

本期，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為港幣 46.81 億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有約 13.8%的顯著增長。

市場調查公司 GFK Asia Pte. Ltd.，定期在中國大陸百個主要城市進行調查，指出創維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之累計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3.15%（排名第三）及 9.53%（排名第一）。創維以高端彩電市場作關鍵的市場定位，乃本集團在本期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均取得增長的主要致勝因素之一。

預期模擬廣播將於未來十年式微，並差不多已完全被數碼廣播所取替。有鑒上述將會為高端彩電產品，如高清彩管電視、液晶體顯示電視（“液晶電視”）及等離子電視，帶來龐大的業務潛力，本集團為此作出積極回應。本期內，高端彩電產品售出約 100 萬台，比去年同期上漲 16.1%，並佔中國大陸市場的整體彩電銷售量的 36.2%。

除上述因素以外，彩電產品營業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亦源於下列因素及推廣策略：

- 不斷推新技術及功能的產品(增加實用的新功能)，如16：9、短管電視及酷開多媒體娛樂電視；

- 高端電視產品有效的分銷到中國大型電器及電子連鎖店及改善分銷渠道的分配，促使本集團在各個主要的城市維持其市場佔有率並享受其利潤。
- 本集團藉卓越售後服務，以鞏固競爭力；及
- 透過在農村地區加強品牌推廣活動，成功將創維高清及傳統的顯像管電視在農村市場重新定位。

### 數字機頂盒

本集團透過專責隊伍，為客戶提供獨有、度身訂造式的技術解決方案；加上質量優良的「創維」品牌數字機頂盒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令銷售額顯著增長。本期，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 3.78 億元。跟去年同期港幣 2.96 億元比較，有 27.7%的理想增長。

中國政府決意在二零一五年全面邁進數碼化的新世代，加上近期數碼廣播的受歡迎程度及覆蓋範圍的增加，促使年內本集團數字機頂盒的銷售取得驕人成績。

### 移動電話

始自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不斷對移動電話進行科研及開發，並於去年成功推出「創維」品牌的移動電話。用創維自有技術及研發隊伍開發的新款移動電話設計匠心獨運，既時尚又引人注目，而每台新型號均配有多項功能及伶巧特色，包括指紋鑒別保安、聲影功能、創意動畫及個人日事簿功能。移動電話業務本期取得港幣 1.46 億元的營業額。

### **(b) 海外市場**

本期海外市場營業額為港幣 5.38 億元，佔本期總營業額 9.2%。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港幣 7.68 億元營業額相比，減少了 29.9%。

### 彩電產品

本集團海外市場彩電產品的營業額，主要為原來設備製造商（OEM）的客戶。本期銷售金額為港幣為 3.82 億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 71%，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了 42.8%。

本集團的海外彩電產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便進行重組。公司架構、市場策略及營運流程都被大幅修訂。重組旨在將所涉產業轉變為國際主要電視品牌所認可的頂尖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生產商，冀藉此改善該產業的表現。重組後，儘管銷售金額下跌，但其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均有改進。

### 數字機頂盒

本期內，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營業額為港幣 1.49 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60.2%。有關增長，乃受惠於本集團以往在數字機頂盒市場所建立的商譽，及其為開拓歐洲市場而持續作市場



推廣致之。

### 地區分佈

按地區分佈之海外市場銷售額的比率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歐洲	40	37
亞洲 (包括日本、南韓、越南等)	25	24
美洲	22	18
中東	7	9
非洲	5	5
澳洲及新西蘭	1	7
	100	100

亞洲及歐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兩者累計佔海外總營業額六成半。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策略性投放更多物力及建立銷售團隊去探索市場模式及，歐洲地區本期的業績有顯著改善。

### (3) 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18.1%，比去年同期升了1.8個百分點。

登陸中國大陸的外國品牌激化了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除提供高質素產品以外，本集團還需確保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

期內，中國大陸高端彩電產品的平均成本比去年同期下跌20%；因此，雖然銷售價格競爭非常劇烈，期內的液晶電視銷售台數更售出460,000台，比去年同期翻倍。高端彩電產品的毛利也由19%上升到22%，對毛利率上升有重大的幫助。

### (4) 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為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銷售及市場人員工資，及運輸費用。本期內，銷售費用上升至港幣7.97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升港幣3,800萬元或5%。然而，本期的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只有輕微升幅，由去年的13.5%微升0.1%至13.6%。

於期間，本集團改變了於中國大陸市場之宣傳策略。本集團減少了投放於直接在電視及戶外之廣告，因此比去年同期減少了費用逾港幣 2,100 萬元。

本集團積極改善產品質素，並為此反覆進行評估。有鑑於產品管理成效昭彰，本期內，本集團彩電產品的不良比率得以減少，令彩電產品的整體保修費用下跌。

## (5)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顯著上升了港幣 8,000 萬元至港幣 2.41 億元或 49.7%。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去年同期的 2.9%增加至 4.1%。

本集團於本期對國內小型家電產品業務的應收賬款作了港幣 2,700 萬元壞賬準備，管理層決定停止該產業之運作，管理層考慮應收賬款回款不明確，故將全部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撥備。

## (6) 存貨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港幣 19.12 億元，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比較，上升了港幣 3.39 億元或 21.6%；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比較，下降了港幣 5.18 億元或 23.1%。

縱然銷售交易因擴大產品種類而上升，本集團仍嚴格執行對物流及供應鏈的管理，並對滯銷及過時存貨的風險保持警惕。

進行存貨管理的同時，為確保流動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亦實行了下列方案：

- 設計周詳的生產計劃 – 通過以往的經驗及進行跨部門會議，管理層集合了市場需求、物料供應及生產綫情況的詳情。藉此，本集團擬定了一個既能確保生產暢順，又能將過分積存風險減至最低的存貨水平。
- 將存貨控制狀況定為重要考核指標之一（KPI） – 本集團以存貨周轉期、物料短缺發生率及存貨撥備金額，作為考核各產業高級管理層的幾項關鍵指標。上述措施令各產業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利益得以聯繫。
- 整合分散的物流中心 – 本集團為散佈於各省、市、縣的物流中心位置作全面檢討，通過參考銷售數據，只保留最佳位置的中心；同時，削減未達業績要求的分店。這些行動不但把積存滯銷品及過時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亦確保達業績的店鋪有及時的供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後計算）分別為 23 天及 38 天；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存貨周轉期分別為 17 天及 35 天。這輕微的上升是由於在中期後，預期未來的銷量會進一步增加。

## (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 13.75 億元及港幣 28.61 億元，合共港幣 42.36 億元。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應收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 7.26 億元或 111.9%；同時，應收票據金額下跌港幣 9.86 億元或 25.6%。有鑑於九月份較高的銷售額，乃十月初黃金周的慣常季節影響致之，遂令本集團每年九月份的應收貿易款項，一般都較三月份的為高。

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

據，分別增長港幣 4.34 億元及港幣 3.22 億元。主要因本期整體銷售上升，及近期拓展的其他業務客戶要求較長的還款期限，導致總應收金額增長港幣 7.56 億元或 21.7%。

## (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港幣 31.27 億元及港幣 6,000 萬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比，應付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 1.12 億元或 3.5%；然而，應付票據金額增加港幣 4,400 萬元。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比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增加港幣 1.9 億元及港幣 2,800 萬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的存貨量有所增長，最終錄得應付款項餘額相應上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 8.31 億元，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分別增加港幣 500 萬元及港幣 3.46 億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9.7 億元，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分別大量上升了港幣 9.05 億元及港幣 8.65 億元。此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與若干國內經營商業銀行簽訂協議，以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從而獲取利益，盡量擴大其外匯收益。詳情請參考本期之財務報表的附註 14。

如在以上部分提及，為促進新業務製造新產品，及執行修訂的採購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購入更多原材料。因市場急劇改變而作出的反應，加上本集團給予客戶較長的還款期限，令本集團於本期間對營運現金流的需求增加。營運現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通過銀行、供應商的貿易融資所籌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附追索權兼已貼現的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餘額，分別為港幣 2.59 億元及港幣 6.1 億元。該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將在到期日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利用的貿易融資額及由不同銀行授予的貸款，都以若干本集團的資產作擔保，其包括港幣 9.7 億元的銀行存款，港幣 1.55 億元的應收票據，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賬面淨值共值港幣 1.7 億元的若干土地及房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 44.3%。這比率是參照銀行貸款總額港幣 15.08 億元及股東權益港幣 34.03 億元而計算出來。跟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該負債比率上升 36.4 個百分點。此上升的主要原因跟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述之融資協議有關。倘上述計量撇除因貼現票據及外匯協議而產生之財務借貸的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僅為 9.8%。如除去此因素，跟其他在相同行業的公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仍維持穩健。

##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而其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除人民幣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定價。

匯率走趨揭示人民幣在本期持續升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了港幣 1,800 萬元的淨匯兌收益。

目前，本集團與若干國內經營商業銀行簽訂協議，以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從而獲取利益，盡量擴大其外匯收益。詳情請參考本期之財務報表的附註 14。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期內，本集團付出港幣 3,400 萬元購入四幅位於國內的土地用作興建物流中心、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增加了約港幣 8,800 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有逾 16,800 名僱員，當中包括遍佈超過 211 個銷售點的銷售人員。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新生產廠房的投產，本集團於本期內聘請了更多僱員。管理層相信這龐大兼精銳的人力資源，為成功擴充及發展創維的品牌及業務，注入澎湃動力。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詳情，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其曾執行的事宜，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前瞻

管理層懷著一個信念，認為大部份本集團的產業將會受惠於中國的經濟步伐正在加快地持續增長，再加上全球數碼電子技術化、2008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博覽會效應等。數碼電視廣播將逐漸取代傳統的模擬訊號制式電影廣播，對機頂盒需求將以迅速的增長，使本集團能夠達到銷售額一直往上的增長趨勢。管理層保持穩固的努力去追求先進科技的應用以及以現代的工業設計，去為尊貴的客戶帶來高品質的產品，這將會為增強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電子產品市場上中的優勢。機會就近在咫尺讓我們去掌握。

意識到危中有機，管理層將投放額外的資源去識別、控制及監察潛在風險。同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在任何行業的標準當中仍然健康。透過改變我們上游與下游之業務延長了營運資金週轉期並使我們在行業銷售的高鋒期當中承受顯著的壓力，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管理層毫無疑問關注到資金流轉性能使我們營運資金持續週轉及把握有利投資的機會。

踏入 2008 年，創維邁向其 20 週年的歷史里程碑。在這 20 年歷史當中，本集團成功跨越過行業及經濟的興衰。管理層相信 2008 年將會是一個豐收的一年去迎接創維的 20 週年紀念。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於本期內及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守則出現偏離之事項（於本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致力作出回應。

若想進一步瞭解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蘇漢章先生（主席）、李偉斌先生及饒正才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內及至本公佈日期，舉行過三次會議並履行了下列職務：

- (a)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終及中期財務報告草稿；
- (b) 評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
- (d) 會面外聘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報資料。

##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後，各董事通過確認函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5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0.5 仙），約總值港幣 11,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1,000,000 元），並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左右應付的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6 室。

##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業績

由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至 46(9)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學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

\* 僅供識別